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影本
	(3)	二吋照片 2 張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45 元郵票或郵資（寄發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06 年 1 月 18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 本課程學費繳交採銀行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本校遵照政府提昇國家公務人員競爭力之宗旨，開辦本項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以增進全國各企業及政府機關各階層人員之專業知識，提昇行政決策能力，並為日後考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奠定基礎。

三、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35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四、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建國北路校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

五、索取簡章方式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dce> 下載『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台北班)報名簡章及報名表。

或親洽索取：請至本校親自索取報名簡章(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若需函索請來電索取(電話：2502-1520 轉 27555、2506-5226)。

六、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一）填妥『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台北班)報名表，附上 2 吋照片 2 張，請黏貼照片 1 張於報名表，另外並附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二）通訊報名作業如下：

請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及 45 元郵票，一併掛號寄至（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信封請註明「台北政策班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

※經初步檢查資料後本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報名費 1,000 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規定虛擬帳號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

註：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本校正式收據為止。

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8 日為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八、學費

每學分費新臺幣 3,000 元；雜費每人新臺幣 3,600 元。每學期修習 8 學分，共計新臺幣 27,600 元整。

九、修讀年限

- (一) 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16 學分課程為原則。
- (二) 需修畢 16 學分，始能結業。

十、上課時間

-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06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0 日止，共計 18 週。
- (二) 第二學期上課時間：每週 2 天(週一、週二)，晚上 6：30 起至晚上 10：00 止。

十一、學員退費規定

- (一)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 (二)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06 年 4 月 1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十二、結業暨學分抵免

- (一) 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6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6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 (二) 學分抵免：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

※『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6 學分，上、下學期各修習 8 學分。

『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台北班）修讀課程科目表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專題	陳金貴	2	✓	
公共行政研究	呂育誠	2	✓	
公共政策研究	張四明	2	✓	
行政倫理專題	顧慕晴	2	✓	
公共管理專題	黃朝盟	2		✓
情緒管理與領導專題	周育仁	2		✓
全球化與區域化專題	郝培芝	2		✓
公法專題	黃銘輝	2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2.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3.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4.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

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